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文件

阳医保通〔2022〕11号

**关于开展我市新生儿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缴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海陵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确保新生儿及时享受医保待遇，减轻参保人垫资压力，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创新医保便民举措，现我市拟开展新生儿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我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阳江市新生儿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经办规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允许参保人为其孕程满24周但未分娩婴儿预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预参保缴费后，新生儿在定点医疗机构出生时

及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实现联网“一站式”结算，享受医保待遇。

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阳江市新生儿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经办规程》（详见附件）为预参保的新生儿做好参保登记工作；各级税务部门应按规定为预参保的新生儿做好缴费工作；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为新生儿提供医保结算服务，确保新生儿享受联网“一站式”结算服务。

三、各有关单位应通过多渠道、多载体加强新生儿预参保政策宣传，切实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扩大医保政策宣传覆盖面。

附件：1. 阳江市新生儿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经办规程

2. 《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表》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1

阳江市新生儿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缴费工作经办规程

第一条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孕程婴儿和符合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新生儿，自孕期24周起即可预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申请人，指新生儿母亲本人。申请人为其孕程未分娩婴儿预参保并缴费后，新生儿在定点医疗机构出生时及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实现联网“一站式”结算，享受医保待遇。

第四条 本市新生儿预参保由申请人（或委托他人持申请人身份证）到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填写《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表》（详见附件），经办机构受理后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参保登记及加盖公章，并将缴费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信息系统。申请人需在新生儿出生前完成缴费，确保新生儿出生时即时享受医保待遇。

第五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人提交的《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表》后，核验申请人身份证及本年度参保情况。申请人本年度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的（包括异地参保），不允许申请新生儿预参保。

第六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参保人办理新生儿预参保登记时，证件类型选择“其他身份证件”，证件号码按照“申请人身份证+B”规则录入，参保姓名按照“申请人姓名+B”规则录入（上述描述中的“+”号不录入，多胞胎的可使用数字叠加），完成参保登记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进行缴费核定，并将应征数据推送至税务信息系统。

第七条 申请人为新生儿预参保缴费后，新生儿出生时发生的医疗费用，持医保经办机构加盖公章的《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表》，在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即时联网结算。

第八条 新生儿出生后一年内须到公安部门完成户口登记，申请人持新生儿户口本及《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表》到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参保信息变更。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成新生儿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的维护和更新。

第九条 符合《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阳医保通〔2021〕37号）退费规定或申请人发生流产、引产等情

况的，申请人可按规定对已缴纳的新生儿预参保费用申请退费。

第十条 本市参保人为其孕程未分娩婴儿办理预参保缴费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参保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按照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则执行，涉嫌违法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附件 2:

《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预产期	年 月
家庭地址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预参保年度	年度		
本栏由参保人承诺签名			
<p>本人已了解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缴费有关规定，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已知悉阳江市新生儿预参保缴费有关政策，承诺本人提供有关材料符合要求，按照规定及时完成缴费；</p> <p>二、本人承诺在新生儿出生一年内完成户口登记，并及时将户口登记信息提交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信息变更；</p> <p>三、本人未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产生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p> <p>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p>			
以下由受理经办机构填写			
新生儿姓名		新生儿证件号	

医保经办机构（盖章）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参保人填写并签名确认，提交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由经办机构受理收取；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录入身份证及姓名后，加盖公章一份提供参保人作为报销凭证，一份留存建立凭证；

2、参保人完成新生儿户口登记后，凭此表及户口本完成参保信息变更；本表同时作为新生儿出生后未发生待遇退保凭证之一。

